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49

電子郵件：A111422@n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5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申請廠商自我查檢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1份，請各公協商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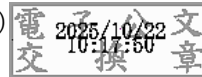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22日臺藥會字第1140722066號函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114年7月22日（114）藥協字第017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114年7月22日中華藥協字第114007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4年4月26日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（下稱調整辦法）修正條文，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倘擬申請符合調整辦法第22條規定者，請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及旨揭查檢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- 三、另，為強化國內藥品供應韌性，本署辦理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（DET）」先行適用，依現行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屬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者，於114年第4季檢送。



四、又114年第4季專利權期滿，屬第二大類藥品者，因將於115
年第1季檢討藥價，亦請於114年第4季檢送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(含附件)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社團法人歐洲在
臺商務協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